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58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提供製作之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請貴校融入教職員教育訓練及課程教學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3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3年12月2日召開「電子煙管制措施研商會議」會議決議，請教育部與衛福部規劃適當作法加強宣導，引導學生認知電子煙的危害及行銷手法，避免同儕影響，減低青少年接觸電子煙的機會。
- 三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），請貴校向年輕學子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四、國健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

學務處 收文：114/02/20



1140000522 無附件
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作為各級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文  
2025/02/3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3